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
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/(单位名称)的/
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
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
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1 / (标的名称),属于 _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
接)企业为 _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
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
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2/ (标的名称), 属于 _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
接)企业为 _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
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
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
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
AT 114 MILLION TO THE PARTY OF
企业名称(
日期:
001010010872

- 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 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